三修本自序

邱益彰 Gary Yau
@ 道路研究社

老實說，當初從未想過這本《香港道路探索》在事隔六年之後，竟然能夠推出第三次修訂本。回首最初撰寫此書之時，自己大學尚未畢業。出書單純是為了記錄對道路設計的觀察，以及對路牌改善的見解。意想不到的是，書中提出的一些建議其後竟逐一實現。

例如在二零一九年的初版及第二版中，提及引入啡色路牌、以及檢討《道路使用者守則》內的過時交通標誌。結果出版不足一年便「成功爭取」，包括海洋公園設立首塊啡色路牌，以及《道路使用者守則》推出修訂版，解決學習駕駛者「學舊牌，睇新牌」的問題。在二零二一年的增訂本中，又進一步指出《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的路牌排版問題。沒想到在二零二二年底，運輸署大幅修訂手冊中的路牌設計指引，亦一一改善了路牌設計問題（當然還有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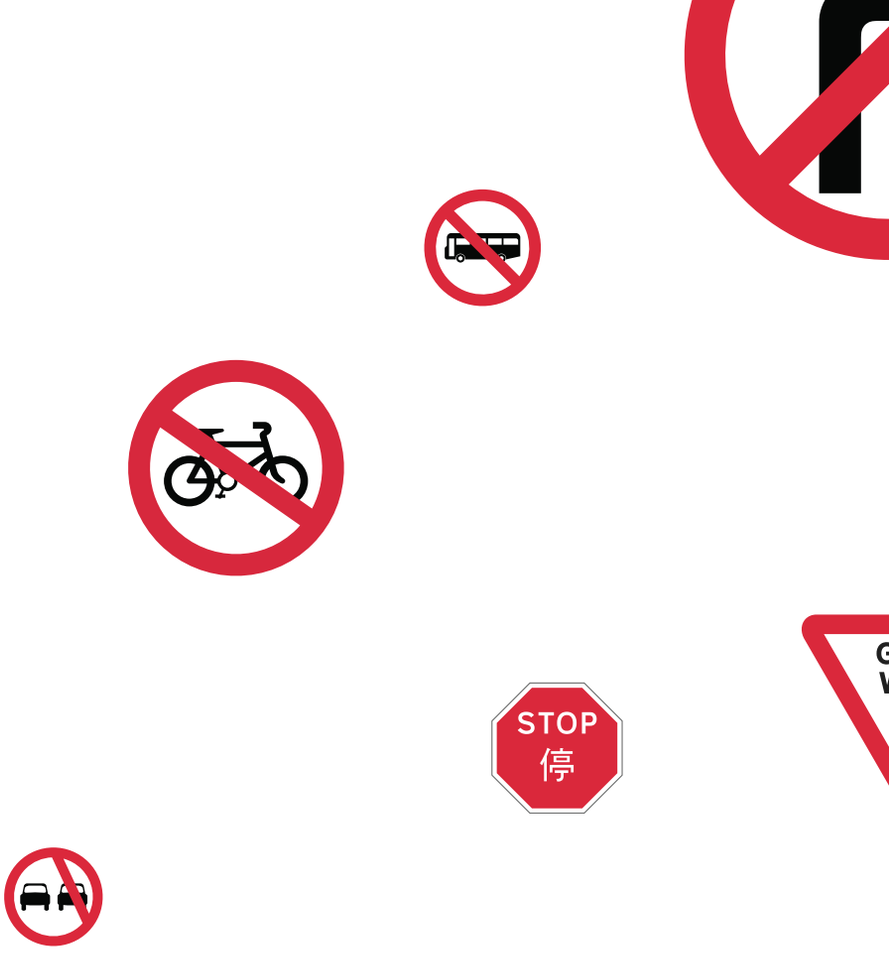

一九七零年，監獄署（今懲教署）接受工務司署委託，
為港九各道路製作路牌及交通標誌，
在囚人士手造之中文字體稱為「監獄體」。
本書力求重現香港的道路視覺歷史和記憶，
書名及章節標題均使用道路研究社電腦化的監獄體字型。

步的空間）。當刻心中確有幾分欣慰，同時亦笑言本書似乎已完成其歷史任務。

自初版面世以來已有六年，直至去年獲編輯告知第四版經已全數售罄，希望可以藉此機會推出新版，而期間亦有不少讀者詢問再版事宜。當時內心有過一點猶豫，畢竟書中資料已略過時，是否應就此告一段落？不過當時有位朋友說：「本書就好似《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簡易版，還帶點故事成分，其實都幾值得繼續推出新修訂版。」

對比運輸署的設計指引，本書的重點在於從身邊的交通標誌、設施出發，帶讀者理解背後的規劃邏輯及歷史演變。香港道路百多年來，曾出現不少有趣的事物，惟歷史記載並不完整，散見於各種零碎紀錄。此書正正就是嘗試將這些歷史碎片按時序串連起來，讓讀者用第二個角度去觀察香港的道路設計。

此書過去六年，現在回望某些插圖確實略為粗糙，尤其是一些路牌畫法、路口畫綫等，實在有不少改善空間，因此本次修訂亦重新繪製大量插圖。

本書能順利面世，多得非凡出版的大力協助。在此特別感謝初版及第二版編輯 Sheelagh、增訂本編輯 Carman、三次修訂本編輯 Frankie 的寬容和耐心、以及設計師明志精美設計。

邱益彰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推薦序 01

郭斯恆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香港路牌設計 KOL

一個城市被譽為國際大都會，不單純倚仗高聳入雲的現代建築或大型交通網絡建設，其發達程度亦可從細微之處展現出來，例如公路路牌設計。路牌不只為駕駛者提供方向指示，也可反映出城市的視覺文化素質。

一個好的設計，必須讓使用者無後顧之憂，好設計能有效地解決和改善日常生活上的問題。設計不單純滿足於眼睛上的愉悅，也應牽涉功能性，就正如一個良好設計的道路路牌，能有助使用者清晰並容易理解路牌上的信息，並在不同環境下仍能清楚閱讀。

路牌設計與字體設計之間的關係一直是西方設計界所關注的範疇，他們關注字體設計如何增強可視性、可讀性和辨識度；也研究哪款字體在高速公路

第一章

世界路牌歷史

1.1 早期英國路牌：梅培理標準

香港為前英國殖民地，由城市規劃以至日常生活都保留了不少英治時期的標準，例如三腳插蘇、鐵路軌距、電話標準、道路設計及交通基建等，甚至比其他英聯邦國家還要多。澳洲和紐西蘭雖然保留了靠左行車、左上右落的規則，但道路設計大多向美國靠攏。香港可說是在眾多前英國殖民地中，保留得最多現代英國標準的地方。

如果要探討香港的道路發展，必然牽涉英國及世界各國的道路標準。本章先帶大家由二十世紀開始，走遍英國、美國、日本及香港，研究世界各地路牌的歷史故事。

在二十世紀初期，汽車逐漸成為社會主流的代步方式。汽車與馬車相比，無論速度還是方便程度均是更勝一籌。不過衍生的安全問題成為社會上一大議題，亦促成各種駕駛考試、速度限制等規則的出現。試想想，汽車和馬車的速度差天共地，隨意更新路牌和交通標誌，會對駕駛者及路人安全帶來極大危險；因此路牌需要經歷一場大改革。

當時英國的路牌毫無設計標準可言，多為一些寫上字句的牌子。常見的路牌物料是髹上顏色的木板，或是鑄上浮裝字的鐵板。正正因為無統一標準，每一塊路牌都是按照匠師的個人喜好而定，駕駛者行車時需要花時間理解路牌內容。而英國路牌的首個統一標準，則是出自首任運輸大臣姬安衛爵士（Sir Eric Campbell Geddes）的決策，以及路政專家梅培理爵士（Sir Henry

Maybury）的專業設計。

一九一九年，時任首相萊勞·佐治成立運輸部，並任命姬安衛爵士為首任運輸大臣。取代原有的道路局（Road Board），主管鐵路、公路、運河和碼頭事務。當時設立運輸部，是因為前道路局的官僚主義作祟，該局被批評無善用私家車稅收所得之資金作道路改善工程，使全國道路滿佈碎石、泥漿，陷於極為惡劣的狀況。

被無視的指引

最早的交通標誌標準於一九零四年出現，由郡市議會等組織聯手制定。此標準主要規範速度限制、禁止、警告等交通標誌。儘管如此，仍有部分政府部門不跟隨指引，執意自行設計，亦有不同車會在各地設置自家指示牌，完全對設計指引視若無睹。

姬安衛上任運輸大臣後，委任路政專家梅培理出任路政司。隨着交通流量日益增加，以及速度限制的放寬，梅培理認為有必要統一指示牌的設計標準，以確保指示牌能對應不同路況。一九二零年十一月，梅培理為運輸部推出交通標誌新標準，此標準參考了各車會及商會的意見，同時獲測量師聯會支持。

圖案與學校火炬

驟眼一看，運輸部的新標準跟一九零四年的指示牌規格如出一轍：新標準保留了指示牌頂部的裝飾物以識別指示牌類型，下方則擺放印上警告訊息的板塊。頂部裝飾物亦未見作出改動：白色圓環標示「速度限制」、紅色圓圈標示「禁止」，以及紅色三角形標示「警告」。新標準的設計重點，是針對裝飾物下面的資訊板，規定其擺放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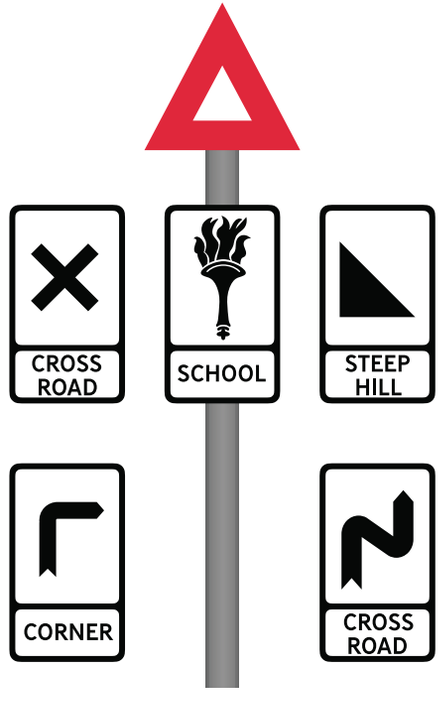

梅培理標準的警告標誌。頂部的三角形標誌早期為木製，後期改為鐵製。而三角形下面為附加資訊，以文字與圖案表達屬當時劃時代之設計。

以及字眼用語。

除了以文字表達，梅培理堅持加入圖案或符號，主要參照歐洲各國標準，在當時屬劃時代的設計：以六款圖案表達前面的路況，包括學校、道路與鐵路相交處、十字路口、轉彎處、之字路和斜坡。

這批圖案之中，「學校」的設計被指莫名其妙，到底火炬和學校有甚麼關係呢？其實學校標誌的概念源自「知識之炬」（Torch of knowledge）。但由於火炬圖案被指意義不明，造成不少誤解；最終在五十年代被棄用，改為兩個兒童的圖案。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火炬圖案已在六十年代的英國消聲匿跡，不過直至二零零零年，火炬圖案仍有用於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停車　兒童要橫過馬路」的舊款路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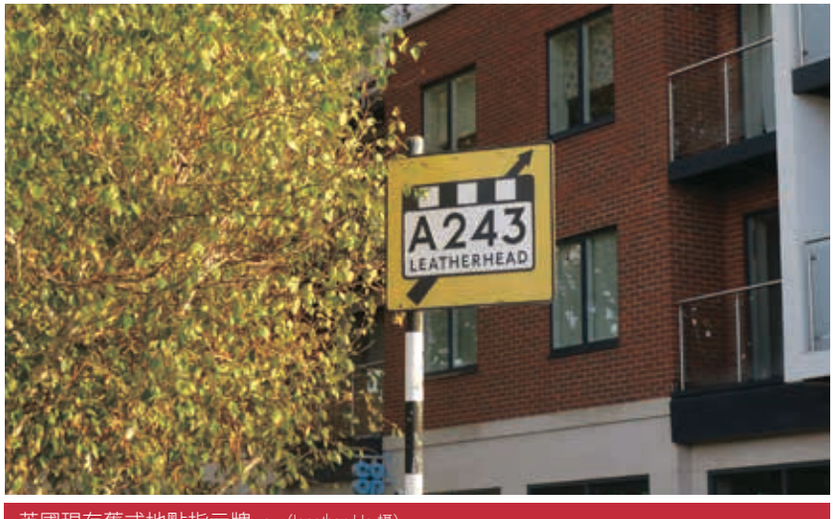

英國現存舊式地點指示牌。 (Jonathan Ho 攝)

三個時代的學校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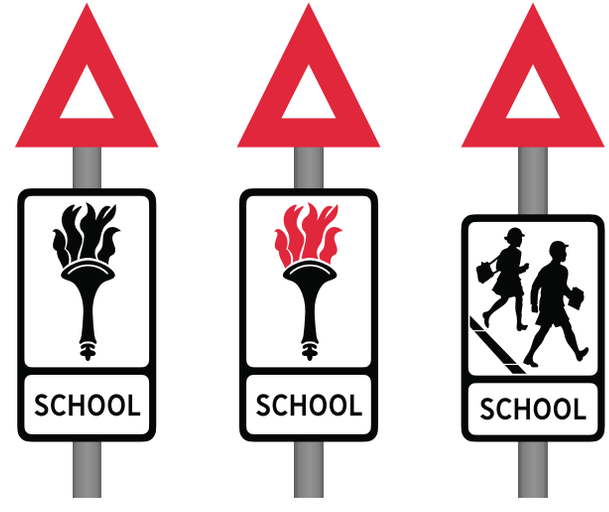

火炬代表學校，設計理念是「知識之炬」。圖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停車　兒童要橫過馬路」的舊款路牌。

因為火炬圖案被指意味不明，後來改成兩個兒童。(Dmyward 攝)

縱橫英聯邦交通字體

梅培理標準並非一成不變，當局不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切合當時的需求。一九三三年，即梅培理標準公佈後的十三年，當局公佈的梅培理報告正式制訂交通標誌的字體標準，統一當時路牌上雜亂無章的字體。這套字體由設計師 Llewellyn-Smith 設計，因此又被稱為 Llewellyn-Smith alphabet。至於這位設計師是何方神聖，有指可能是一位名為 Hubert Llewellyn-Smith 的公務員；但由於沒有文獻記錄他的真實身份，至今仍然眾說紛紜。而這套字體是出自英國運輸部（Ministry of Transport，簡稱 MoT），因此又被稱為 Ministry；即是當時運輸部的簡稱。為方便起見，本書會一律統稱此字體為 Ministry。

筆者認為 Ministry 的最大特色，就是數字「3」的頂部是橫筆，與平常看見的呈孤形設計不同。這種寫法又被稱為「平頂 3」（Flat top 3），與倫敦地鐵、城巴常用字體 Johnston 一樣。「平頂 3」的設計有兩個由來，一是避免有人透過偽造手法將「3」改成「8」，這個情況亦運用在車牌上的防偽設計中；二是數字「3」與西里爾字母「З」（ze）混淆。不過有更多時候純粹是字體設計師的個人喜好，譬如 Ministry 是英國字體，沒有西里爾字母的設計問題，另外字體的「E」和

平頂 3（Flat top 3）。

「F」橫筆水平一樣，不法分子可以輕易將「F」改成「E」，故此相信採用「平頂 3」不是出於防偽設計的考量。順帶一提，由於當時英國路牌以全大楷為主，故原先 Ministry 並沒有細楷字母以及只有一款字重，後來字體設計師 Rian Hughes 以此為藍本重新設計多達七個字重的新 Ministry 字體。

作為英國殖民地，香港很自然地跟隨宗主國引進英國路牌標準；大部分的梅培理標準交通標誌都採用 Ministry 為英文字體，但隨着香港在一九八四年全面淘汰梅培理標準，改由新的禾貝斯標準取而代之。這些配搭 Ministry 的舊款梅培理標準逐漸消失在我們的視野之中，在稍後章節亦會詳細介紹。

由於 Ministry 屬於早期設計字體，且沒有明確規定字母的粗幼和大小，變相引申出不同的變種；例如香港車牌標準字體。

香港碩果僅存的梅培理格式交通標誌，頂部的三角形經已掉色。英文字體為 Ministry。（Mike Yuen 攝）

根據運輸署的車牌標準，車牌必須採用一九七二年英國 BS AU145a 標準，車頭為白色車牌，車尾則為黃色車牌。雖然沒有指明字體名稱，但在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4 之中附上一幅字體樣本。而這套字體正是 Ministry 於

一九三三年推出的最原始版本，部分字母與現時常見的一九五七年修訂版有出入（例如 G 和 M 字）。

但法例附表中的字體是十多年前的手繪；每個字母都沒有標上明確的尺寸要求，因此與原版 Ministry 的細節變得不一樣。正因為法例附表的車牌字體欠缺尺寸細節、字母時粗時幼，充其量只能作為參考用途，這難怪不少人覺得車牌字體核突。如果需要嚴格執行車牌字體指引，不如先補充字體的詳細要求吧？

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4。

首次傳到澳洲

筆者曾經有七年時間在澳洲讀書，最初到埗時感到異常地失望；因為澳洲曾經作為英聯邦國家，但無論是道路標準或交通標誌，基本上都是左右反轉的美國標準，絲毫找不到英國的感覺。例如全部使用美國的 Highway Gothic 字體，採用美國的路口設計等。主要原因是澳洲早於一九零一年獨立，不需要對英國而來的標準照單全收。而戰後澳洲逐漸向美國靠攏，道路設計基本上全抄美國；所以除了道路上靠左行駛，澳洲與英國的道路設計並沒有共通點。

不過凡事沒有絕對，有一次筆者在南澳州阿德萊德市（City of Adelaide）的街道閒逛時，留意到一些釘在建築物外牆的街道路牌，不知為何筆者感到莫名的親切感。及後經過對比後確認是 Ministry 字體；對於全部採用美國標準的澳洲而言，這個英國字體的街道路牌顯得別樹一幟。

然而，這些 Ministry 的阿德萊德街道路牌亦逐漸買少見少，早於十多年前已開始被美式標準 Highway Gothic 取代；目前僅淨數十塊漏網之魚。●

南澳州現存的舊式 Ministry 街道路牌，圖為阿德萊德摩佛街（Morphett Street）。

位於屈摩廣場（Whitmore Square）的舊街牌。